

CB(1)52/13-14(01)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4/3/5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 Tel. No.: 3509 8181
傳真 Fax No.: 2136 8017

電郵信件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劉素儀女士

劉女士：

有關中環灣仔繞道工程意外的事宜

你在本年 6 月 21 日的來信轉達陳家洛議員和郭家麒議員有關中環灣仔繞道項目的工程意外的聯署信件，已經收悉，現謹覆如下：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道路工程的安全，一向要求工程承建商嚴格按照法例和合約的規定施工，確保工程安全進行，以保障市民及有關工程的工作人員。在一些較大型的道路工程，如中環灣仔繞道工程，政府亦有委聘專業工程顧問和駐工地工程人員專責監督施工，確保工程能妥善進行。

施工前，承建商須提交建議的施工方案、風險評估、相關臨時工程的設計和安全措施(個別複雜的工序更須經獨立稽核工程師認證)等資料予駐工地工程人員審視，以確保其施工設計是安全，合適和可行的，才可施工。

在施工期間，駐工地工程人員會對施工過程進行嚴密的監督，以確保承建商按照已制定的方案施工。如在施工期間發現有可能影響施工安全的情況，承建商須暫停施工，檢討施工方案，以及採取合適的改善措施。

在本年 5 月 6 日上午的工程意外事故發生後，路政署隨即指示承建商暫停有關工序，並要求駐工地工程人員展開調查及跟進。調查發現，事發時承建商正為建造中的一段隧道隔牆澆注混凝土。期間，承建商以起重機和纜吊索將一段混凝土輸送喉管自隔牆壕坑內垂直吊升至伸出地面，並臨時繫固在壕坑頂的工作平台上以清理喉管內積存的混凝土，當再吊升輸送喉管時，纜吊索頂端的鋼環在過程中意外地出現異常移位，並脫出吊鈎，因而導致喉管倒向工地旁的東區走廊興發街支路天橋，並擱在該行車天橋兩旁的護欄上。

路政署已責成承建商必須從事故中汲取經驗，深入檢討事涉工序的施工風險，並實施針對性改善措施，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故，當中的措施主要包括：

- (一) 以後在進行有關工序時，改以鈎環代替吊鈎，以避免脫鈎情況，駐工地工程人員將會確保嚴格執行這措施；
- (二) 所有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由合資格檢驗員於意外後重新進行測試，並要求承建商的機械技師增加檢查次數和按實際情況進行所需的保養工作，確保它們處於安全運作狀況；以及
- (三) 全面加強工人的安全培訓，以提高工地安全水平。

承建商已於相關工地實施上述改善措施。路政署會繼續密切監督承建商執行有關的改善措施，以避免同類的意外事故發生，保障公眾和工人的安全。路政署亦已將是次事故的經驗轉告其他工程部門，以防範類似事件。

另外，根據工程合約規定，承建商需確保施工安全。就此工程事故，承建商須負上合約及相關法律責任。與此同時，路政署已把工程事故適切反映在承建商的工程表現評核分數中，對其日後投標政府工程方面造成影響。

如有其他查詢，可致電本工程項目專設的 24 小時熱線 2512 6233，與路政署及工程團隊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李嘉莉 代行）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副本抄送：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卜國明先生）